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文件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皖教语〔2017〕5号

安徽省语委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
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团委，各军分区、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各高等学校，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7〕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

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活动主题及内容

2017年9月11日至17日为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本届推普周，我省继续大力宣传国家和省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宣传《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宣传新时期国家和省语言文字事业主要任务；宣传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等。

二、组织领导

安徽省推普周活动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语委、省教育厅牵头，与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团省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各市推普周活动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语委和教育局牵头，与宣传、人事、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军分区政治部、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部门、各高校的推普周活动在本部门、本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

三、工作要求

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20周年，也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开局之年，又逢“八一”南昌起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七·七事变）80周年，各地要紧扣主题，围绕传承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红色纪念场馆讲解等相关活动。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各方面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省语委、省教育厅将围绕推普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一）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做好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播出推普公益广告；党报负责刊载推普专题文章；新闻媒体同时做好本地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其他语委委员单位要以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提高各行业干部职工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工作质量为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本部门、本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积极配合语委做好社会宣传工作。

（二）各市因地制宜组织宣传活动。各市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联动，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设区市和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宣传活动的同时，加大农村、边远地区推普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城乡人民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推进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认真开展普及普通话县域达标验收工作；注重与日常推普宣传、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等常规工作的衔接和融合；注重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报道；注重发动语委成员单位广泛参与；注重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和基层语言文字工作者的学术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其撰文答疑，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互联网+”的新形式进行宣传。

（三）各级各类学校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学校要结合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校内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学校要走出校门，面向社会、社区尤其是面向城镇农村开展宣传活动。

（四）各市、各高等学校及厅属中专学校要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并对活动成效进行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7月25日前、10月10日前报省语委办公室。

各市宣传、人社、文广新局、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级政治机关，应结合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对宣传活动成效进行认

真总结。

联系人：省教育厅语委办 李亚军、黄凌倩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31861

电子邮箱：yuweiban@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
周活动的通知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安徽省公务员局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青工委

2017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国		家	宣	语	委
中	力	央	社	会	部
人	闻	资	化	传	部
文	家	源	广	保	部
新	出	出	电	障	局
国	家	版	务	总	局
中	军	公	治	员	部
共	青	委	团	工	央
				中	

教语用函〔2017〕2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政治工作局、政治部),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政工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务员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17年9月11日至17日举办第20届全国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的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环境。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

用,用普通话诵读经典,写规范字传承文明。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和亲近经典,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三、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 20 周年,也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开局之年,又适逢“八一”南昌起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七·七事变)80 周年,各地要紧扣主题,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相关活动。

(二)行业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三)城乡协调,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

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标。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四)创新方式,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应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应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用司)将制作推普周开展20周年宣传片,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并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并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坚持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8月15日前、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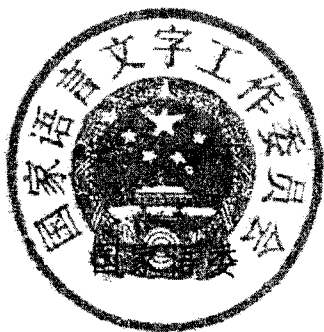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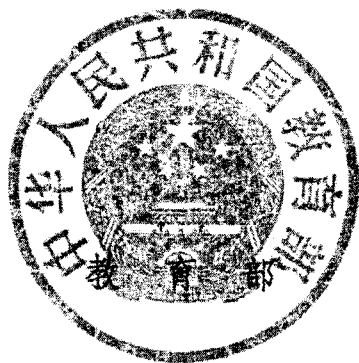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等部门、组织,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并抄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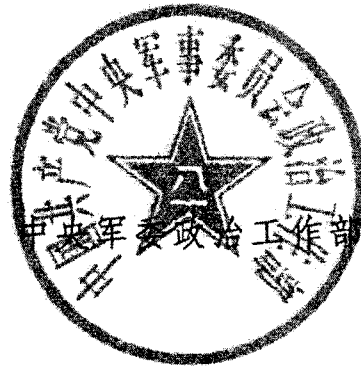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用司 容宏 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802,66097122;传真: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语信司，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日报社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